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贈與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各界捐贈，以符合捐贈人之美意，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贈與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途徑可分為：

一、直接捐贈給本校。

二、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款給本校。

第三條 捐贈用途區分為2類：

一、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贈。

二、未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贈。

第四條 捐款由本校掣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一、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

二、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運用。

第五條 指定用途捐款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應於計畫完成或學年度結束後，由執行單位上簽核銷及結案。當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用罄，可逐年累積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第六條 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如有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之必要時，應先徵得捐款人之書面同意。

第七條 各單位接受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應由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並得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

第八條 各界之捐贈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

第九條 捐贈使用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